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传真	0512-68073999	0512-68073999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liye@yzj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为建筑、交通、家电等行业,上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从上游钢铁行业来看,"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在"十四五"提质发展目标、"碳中和、碳达峰"要求、兼并重组规划下,钢铁行业将朝着提高产品质量、突破并普及更为环保的高端生产技术、提升产业集中度等方向发展。

从下游应用行业来看,有机涂层板已经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种、质量、性能、外观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涂层板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到包装、机械加工、室内装饰、医疗、汽车工业等方面。未来产品多样化及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渗透。

目前国内从事有机涂层板业务企业主要集中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根据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程度,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采用"轧硬生产+镀锌生产+彩涂"的长流程生产模式,具有规模大、市场份额稳定的特点,在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此类企业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第二类为采用"镀锌生产+彩涂"的双流程生产模式,此类生产模式同样具有规模优势,同时相较于第一类产品规格丰富。第三类为"(外购镀锌板)+彩涂"的单流程生产模式,相较上两种生产模式,具有产量规模小、产品品种多的特点。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业务为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生产车间与设施建设、装饰,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耐污板、抗菌板等。公司采用差异化产品策略,在细分市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生产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具有批量生产能力、能够提供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48,811,658.72	1,025,580,376.36	-26.99%	2,655,536,6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15,829.78	320,696,682.50	-17.46%	445,618,010.3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56,664,778.91	1,267,985,888.15	-48.21%	2,195,365,4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80,852.72	-120,824,594.19	53.67%	-317,617,0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91,709.42	-6,598,056.76	-756.19%	-316,528,5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32,749.53	52,683,861.66	-469.81%	-51,144,88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240	54.1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240	54.1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31.37%	12.24%	-53.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820,862.00	184,143,505.34	165,761,078.44	164,939,3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669.34	-1,520,266.79	-499,344.66	-57,196,9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468.05	-2,675,514.54	-3,660,632.19	-52,894,0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785.28	-101,542,626.35	-23,133,777.11	-37,178,560.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进度晚于预期,转让方2021年出具《同意函》同意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后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沟通函》要求终止合作,鉴于股权合作事项终止,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51%股份,不将滨南股份纳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披露中期报告中包含了滨南股份数据,上述分季度指标已调整。

2、公司已披露中期报告中,商品贸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年审会计师预审中因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该商品前并不能控制该商品,公司在贸易销售业务中主要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恰当,更能反映公司的经营模式,上述分季度指标营业收入已按净额法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冻结	53,700,00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5.89%	30,137,200	0		
乐旻	境内自然人	4.88%	25,000,000	0		
谭钦	境内自然人	4.35%	22,269,40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19,689,900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3.52%	18,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3.50%	17,927,500	0		
莫燕玲	境内自然人	1.33%	6,832,500	0		
牟燕	境内自然人	0.68%	3,45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下,中国国内消费市场韧性更加凸显,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供给对需求调整的适应能力不断提升,我国正处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时期。对于公司而言,2021年面临的经营环境复杂而严峻,因新冠疫情余波未平、原材料价格急剧波动、限电限产导致供应趋紧以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努力化解历史风险的同时,全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持续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综合运营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面对疫情影响及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把握主材采购节点,通过采购管理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针对疫情影响所带来的对防疫、抗菌等清洁卫生方面的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加强HAS恒耐板、抗VHP氧化彩涂板、抗新冠彩涂板等新产品的研发及向知识产权的转化。在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有序开拓市场,加强成本管控,报告期内新材料业务发展稳定。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降低设备事故停车率,有效保证生产。同时通过来料检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配套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从而降低客户投诉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设备改进、人员精简等方式降本增效。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环保型PVDF试生产开发,医药GMP专用彩涂板进一步深化开发,恒耐板产品工艺不断探索并成功批量生产等。

在环保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及产品工艺升级迭代践行环境保护责任,如完成污水处理在线监测仪安装并与省环保平台联网、完成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工作等,努力成为一家善尽绿色社会责任的碳中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亿元,较上年下降48.21%,主要系2020年包含了子公司新永丰1-8月和巴洛特1-11月收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包含上述2家公司。

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8.09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53.67%。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净额为-1948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8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将授信品种更换成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71.58万元,同比减少17.46%。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事项

1、持续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风险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多举并措督促胡卫林归还占款约6,062.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24,870.94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剩余款项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1)2022年3月,公司与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15,000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末,胡卫林持有公司1,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2%。截止2022年3月31日,胡卫林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3%,上述股份已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冻结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3%。胡卫林承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扬子新材股份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的本息和支付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占款。

3)公司持续督导胡卫林向第三方转让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胡卫林间接持有),以获得的土地转让款来归还占用资金;目前,该地块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融资余额6,800万元)抵押物。

4)剩余约0.4亿元暂无确切还款来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公司仍将持续积极督促胡卫林筹措资金归还占款,以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加快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工作。根据对俄联合审计、评估等基本情况,预计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境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但受新冠疫情以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难度较大,公司仍在持续积极推进该事项。

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以加快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的议案》。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165.81万元,该款项系扬子新材通过该公司与俄联合进行贸易产生的债权。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16.5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5,549.23万元。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

2、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落实多项降本增效和资金回笼举措,如完善升级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使用钉钉、金蝶等工具软件,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及审批机制;加强预算和应收账款的精细化管理,通过预算体系的效能激发全体员工主动参与的动力及调动创新求变的意识,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积极开展融资工作,并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未出现重大风险,确保了公司正常运转,为公司化解历史遗留风险以及实现战略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在保持原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服务业务,确定了"新型材料+城市服务"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滨南股份的收购,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权,实现了在城市服务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滨南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股份转让款项至今尚未付清,对方提出拟终止本次股权合作,希望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磋商协议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

4、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控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团队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合规透明的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加强开展公司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完善《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注重弘扬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精简高效;汇聚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人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心和自驱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持续优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建立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激发组织活力。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5,666.48万元,同比减少48.21%,主要系2020年包含了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1-8月和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11月收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包含上述2家公司。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598.0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53.67%,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926.02万元,本报告期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了3,919.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83.27万元,较上年5,268.39万元减少469.8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将授信品种更换成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71.58万元,同比减少17.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3)。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80,852.72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1,910,104.21元;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59,260,234.83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7,408,029.41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2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52,585万元,包括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融资成本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79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跃国、秦玮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190,638.70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项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6)。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若干项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若干项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2020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科目。不会对公司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将有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2020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科目。不会对公司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2020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3,999,558.37
	营业成本	13,999,558.3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3)。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5,666.48万元,同比减少48.21%,主要系2020年包含了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1-8月和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11月收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包含上述2家公司。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598.0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53.67%,其中母公司净利润-5,926.02万元,本报告期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了3,919.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83.27万元,较上年5,268.39万元减少469.8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将授信品种更换成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71.58万元,同比减少17.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80,852.72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1,910,104.21元;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59,260,234.83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7,408,029.41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2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190,638.70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布,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参加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功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金跃国先生、副总经理洛涛先生、财务总监石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独立董事孙世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yzjnm.com。届时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479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度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4.4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巴洛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0	24.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000.00	24.82	478.58
	巴洛特	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22.00	3.89	15.5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220.00	52.02	175.49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市场定价	187.00	0	186.18
合计				1,479.00	80.73	880.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巴洛特	采购商品	133.78	147.62	0.23%	-9%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4)
	新永丰	采购商品	13,182.65	43,000	22.67%	-69%	
	浙江永丰钢业	采购商品	18,720.18	7,000	32.20%	16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开元	采购商品	5.2	-	0.01%	-	-
	化工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永丰	销售商品	551.1	-	12.41%	-	-
	巴洛特	销售商品	24.91	-	0.56%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478.58	312.38	10.78%	53%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4)
	巴洛特	其他服务	15.5	22	0.35%	-3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巴洛特	水电气	-	97.47	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巴洛特	场地租赁	175.49	226.8	3.95%	-23%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巴洛特	利息	186.18	221.02	24.92%	-16%	
合计			33,473.57	51,027.29		-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年初预计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全年金额,但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原子公司新永丰股权处置,2021年1-8月公司与新永丰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计入关联交易,自2021年9月起新永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年初预计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全年金额,但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原子公司新永丰股权处置,2021年1-8月公司与新永丰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计入关联交易,自2021年9月起新永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注册资本:4450万元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巴洛特总资产93,401,500.96元,净资产15,403,980.76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50,248.71元,净利润-6,063,969.1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巴洛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7.20%,公司董事秦玮先生、金跃国先生担任巴洛特董事,因此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出租房屋、及其他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协议》等,继续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加工费、利息、其他服务费等。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259万元。

(2)2021年10月10日续签订《租房合同》,期限三年,租金维持不变,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为22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力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历史沿革:1985年6月重庆市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年在全国9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49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三)人员信息

2021年合伙人数量:19人

2021年注册会计师数量:80人

2021年从业人员数量:236人

(四)业务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总收入8,004.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7,457.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0.00万元,审计公司家数为102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永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1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武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1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世平,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七)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重庆康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重庆康华具备审计、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重庆康华为公司提供 2022年度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聘任。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庆康华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重庆康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作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190,638.70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

二、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涉资产情况及计提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870.94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剩余款项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1)2022年3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15,000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交易预计可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15,000万元。

(2)胡卫林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关联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后的回款优先用于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金额约5,961.88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目前尚无明确还款来源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19.06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9.06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额。

同时公司仍将持续积极督促胡卫林筹措资金归还占款,以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53,353.30	261,140,019.56	-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4,698.93	3,235,669.34	-3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8,901.40	2,738,468.05	-2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67,266.34	83,158,670.36	-7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3	-3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3	-3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00%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0,218,151.10	748,811,658.72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7,911,130.85	264,715,829.78	-2.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0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56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265.84	
合计	-2,115,79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71%,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保证金受限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54%,主要为将收取的票据贴现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1%,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4、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355%,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80%,主要为2021年绩效奖金发放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5%,主要为新增企业间拆借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55%,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增加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主要为商品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6%,主要为商品贸易收入减少对应成本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4%,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运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为公司降本要求,职场撤租等日常管理支出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737%,主要为支付滨南股权款一季度违约金所致,后4月收到转让方终止交易沟通函;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回客户占用还款,本期未收到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滨南股份收购款导致上期净流出增加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7%,主要为授信银行抽贷压贷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5.89%	30,137,200	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2.93%	15,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莫燕玲	境内自然人	2.71%	13,864,480	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1,150,000	0		0
谭钦	境内自然人	2.15%	11,000,000	0		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1.76%	9,000,000	0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58%	2,959,700	0		0
沈阳		0.34%	1,743,6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
李青松	30,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2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
胡卫林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莫燕玲	13,864,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4,48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1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000
谭钦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蔡旭艳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张斌	2,9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700
沈阳	1,7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5,152.08	44,325,51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1.00	3,85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234,318.09	118,377,677.70
应收款项融资	11,738,347.75	25,324,115.03
预付款项	18,490,654.29	14,339,63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985,026.44	311,795,72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82,899.81	45,396,73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792.29	933,780.97
流动资产合计	516,336,041.75	560,497,02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85,552.06	26,085,55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03,906.67	28,735,099.13
固定资产	106,657,739.83	110,136,757.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5,050.22	595,050.22
无形资产	9,872,851.18	9,932,48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4,220.29	1,479,7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789.10	11,349,89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82,109.35	188,314,629.00
资产总计	700,218,151.10	748,811,65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146,148.39	427,174,04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10,821.44	12,829,09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97,039.10	1,120,83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0,702.44	6,074,943.61
应交税费	2,433,227.20	2,191,297.71
其他应付款	39,640,902.35	19,334,26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5.16	140,375.16
其他流动负债	662,615.09	145,708.59
流动负债合计	427,221,831.17	469,010,570.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0,575.79	470,575.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75	96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38.54	471,538.54
负债合计	427,693,369.71	469,482,10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064,000.00	512,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3,351.65	10,043,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18,582.34	34,518,58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714,803.14	-291,910,10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11,130.85	264,715,829.78
少数股东权益	14,613,650.54	14,613,71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24,781.39	279,329,5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218,151.10	748,811,658.72

法定代表人:王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相妗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553,353.30	261,140,019.56
其中:营业收入	115,553,353.30	261,140,01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529,948.81	260,875,482.48
其中:营业成本	107,241,390.69	241,629,95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7,021.82	871,415.61
销售费用	1,049,012.45	4,075,082.37
管理费用	5,420,656.73	8,950,675.12
研发费用		802,685.13
财务费用	5,041,867.12	4,545,665.50
其中:利息费用		4,741,031.82
利息收入		607,695.71
加:其他收益	72,506.59	93,9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7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2,70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0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4,088.92	3,248,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25,784.99	4,051.50
减:营业外支出	2,919,354.95	17,33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7,658.88	3,235,669.34
减:所得税费用	7,10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4,768.00	3,235,66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4,768.00	3,235,66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698.93	3,235,669.34
2.少数股东损益	-6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4,768.00	3,235,6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4,698.93	3,235,66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3	0.0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3	0.0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相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96,005.61	280,985,21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00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5,730.44	35,144,2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01,736.05	316,380,4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80,422.79	149,385,67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5,738.51	11,665,5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831.65	7,323,08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0,476.76	64,847,4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34,469.71	233,221,7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7,266.34	83,158,67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9,7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0.00	5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1,536.00	20,174,54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626.00	20,226,5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625.00	-10,431,5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363,284.97	69,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76,349.06	6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80,000.00	58,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737.05	3,536,27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41,737.05	61,886,27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387.99	8,103,72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42.90	80,73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696.25	80,911,58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0,455.83	69,171,76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152.08	150,083,348.2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